

孔

賈

經

疏

異

同

評

四明張氏約園開雕

序

昔馮山公送萬季野之京師序云經術之亡不亡於厭  
薄者而亡於緣飾者然尙賴世有老師大儒窮年樸學  
心知古人之意行已尺寸而特惜其抱雌節而不鳴於  
世也壽鏞於象山陳伯弢亦云伯弢今世之老師也不  
幸死矣豈惟壽鏞有交游零落之感而當風俗敗壞士  
有市心緣飾爲工之日失此宿儒更安得不爲斯世惜  
哉伯弢著述甚富他日綴學堂鉅著風行天下其學傳  
而其人不死固不必爲故人悲獨念壽鏞自始輯鄉書

孔叢書

四明叢書  
約圖刊本

伯弢示我四端一曰甄錄二曰蒐輯三曰彙編四曰辨  
訂千數百言俾遵而循之洎後將刻先公困學紀聞補  
注馳書請讎校伯弢一一勘比使無毫釐之差其意尤  
可感也積年往返遺墨俱存所以策勵壽鏞者備至風  
義在師友之間久矣每有所得輒以相告如象山明應  
侍郎遺集諱雲爲象山志有臨川集象山雜稿姜白巖先生遺著是也今  
皆未及見而遽死矣嘗云向年於學案校補頗多如見  
王氏書可以無作壽鏞刻王履軒先生朱元學案補遺  
成而伯弢亦不及見此則益爲悵然者也伯弢有子而

弟子著籍者尤眾其遺書之流布自有仔其責者且非一鄉所得而私也然往者嘗以綴學堂經部稿孔賈經疏異同評與史部稿歷代車戰考眎壽鏞矣因取孔賈經疏評刻入叢書第七集而以選刻鄉書商榷書附之是區區者何足盡伯攷顧其窮年樸學於此可見且聊誌吾兩人夙昔相與之雅云爾是爲序時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世愚弟張壽鏞

先考行述

先考諱漢章譜名得聞字倬雲又字伯波自髫齡時卽不好弄喜讀書異於常兒先曾祖妣鄭太恭人鍾愛之束髮就學從邑前輩林放卿虞竹亭遊二先生均器之肆習時文外兼治經史先王父朝議公於是不惜重資爰購羣書俾得日夜研究性雖不喜舉業然出其緒餘恆驚儕輩清光緒壬午補縣學生乙酉得副貢戊子中舉人名列前茅經藝獨冠場己丑會試薦而不售自茲以後專研經史所造益深嘗與兒輩言生平爲學凡三變其初肄業俞樓事德清曲園先生後以漢學文應辨志精舍季課問業於定海黃元同先生盡取漢唐以來至清先儒說經訂史之書而畢讀之知考據之學至難雖大儒亦不能無失病乾嘉諸君子之擯程朱兼治漢宋而不偏於一家中年鑒於國家多故默念知己知彼之論乃取當時所出算術格致農學兵學外交諸譯著一一加以研討冀於致國富強之術有所貢獻及其後鑒於痛起變法多枝節爲之而歐風東漸異說並興人心浸已不正於是深惟經正民興之義仍返求之於經

學窮年兀兀雖老髦而不少懈蓋好學深思由博返約  
有不同於淺陋之士者當其開卷有得輒記錄之積久  
而著作等身年三十始刻印綴學堂初稿二冊其後每  
一書成卽自收弄弗以銜人然單篇劄記諸學報雜誌  
爭載之七十二歲始編著綴學堂叢稿目錄已付鉛印  
成書者初集十種未刊行者都凡九十一種又有未列  
入叢稿目中者約十餘種其著述可謂富矣先考一生  
精力萃於著作者半而殫於教育事業者亦半性旣不  
耽利祿故戊戌大挑二等以教職用了未考職得廣東  
候補直隸州州同均未出仕宣統元年浙當道保送考  
入京師大學經科肄業民國元年改入史學門二年春  
畢業卽在北京大學充任國文系哲學系史學系教授  
兼充高等警官學校教員師範大學講師政府以積著  
勞勩頒給四等嘉禾章晉給三等嘉禾章十五年請長  
假旋里原擬杜門著書以竟所學十六年中央大學校  
長張乃燕電邀赴京又派代表賚書來請其時北京大  
學校長劉哲亦以電邀赴舊都俱不果往十七年始應  
南京之聘任中央大學教授兼史學系主任越三年以

袁老堅請辭職學生挽留不允所請而歸嗣後廣東重慶各大學迭以文電敦請爲教師均不復出蓋欲完成舊稿藏諸名山也當其教授南北各大學也纂輯講議昕夕從事不敢苟且及其登臺口講指畫粉書黑板盡數方敷陳使無贖義諸生暇時請益則詳細批示不憚煩煩十餘年如一日焉其誨人不倦以廣教澤也如此又居京之日交遊多海內宿儒如膠州柯鳳孫閩縣陳石遺桐城馬通伯姚仲實餘杭章太炎蕪春黃季剛吳縣汪旭初泗陽張蔚西諸先生皆時相過從賞奇析疑

袁老堅

行述

三四明叢書

一約園刊本

暇則爲文酒之會其論學取友以多聞見又如此先考一生制行謹飭事先王父朝議公王母余太恭人及繼祖母許李二太孺人曲盡孝養三叔父得英早卒遵祖母李命命不孝慶粹爲之後以承歡心其待諸族父友愛皆篤親戚中表綢繆恩紀平居夙興夜寐未嘗晷刻治理家務之外手披一編無倦容自奉儉約蓄於衣食而酷嗜藏書不論版本研究國學之典籍購備無遺不孝等幼時先考課之嚴經必成誦乃已稍長教之讀史及自中學入大學又常誨以溫習經史亦猶古人遺子

一經之志也先考居鄉時對於地方公益諸事多所盡力光緒三十二年邑令黃羨欽敦請出任象山縣勸學所總董勸導城鄉設立小學三十餘所斥其私財創設東陳小學不邀獎敘同年黃令又訂鄉約以立自治之基延爲總董次年春在縣城創辦師範講習所以宏師資嗣因赴京考職辭去職務民國初元浙民政長將移南田縣治石浦割象邑東溪以下地爲所轄境縣議會公推先考爲代表至省請願力爭民政長仍執前議遂入京上書參眾兩院陳不可分割之理由乃令省議會

調查議復而後象山區域得免變更十一年受縣知事李泮之聘任本縣志局總纂略采章氏實齋之議而變通之閱四年成象山縣志三十二卷舉凡乾隆道光二志之缺憾悉予補正其後十七年莊蘊寬鈕永建柳詒徵諸先生又聘任江蘇通志編纂成方物金石二考蓋其精治地理方志之學通國皆知故時賢爭相延攬云今年本邑籌設公立醫院時先考已臥病念邑無醫院病者必遠出求診諸多困難慨捐開辦費一千元以贊其成身雖病劇不忘利濟此皆盡力於桑梓之事彰彰



在人耳目者也先考體質素強晚年亦屏補藥不御去歲孟秋忽患便血之症國醫謂無生命危險今春病漸加深延西醫診視斷爲腸炎療治經月未見大效又請國醫治之雖精神如常而痛苦不少減彌留前兩月再延西醫診治下藥止血精神漸佳不孝等以爲可慶復元矣乃越數日而便血復來周身發腫精神日萎遂於六月二十九日棄不孝等而長逝矣嗚呼哀哉以先考之體質人皆望其壽登期頤如有清之王懷祖先生享壽八十有九而孰知其年壽之止於此耶不孝兄弟昔

孔實經疏撰述

行述

五四明藏書

約園刊本

年隨侍在京曾遭危疾幸逢良醫得慶再生今春先考病劇時初擬赴滬上著名醫院診治無錫丁仲祐先生妹夫姜紹祖均力贊之乃卒因循未果以至不起是皆不孝等侍養無狀玩忽所致其罪蓋擢髮難數矣嗚呼痛哉先考之卒歲次戊寅距生於清同治三年甲子享壽七十有五卽於七月五日暫厝家園不孝等苦由餘生昏迷多忘謹述先考平生學行之大者以告當代立言君子倘蒙錫之銘誌則不孝等世世子孫感且不朽

棘人陳

慶麒

稽顙泣述

綴學堂叢稿目

十三經疏中疏

公羊傳舊疏考

孔賈經疏考

案即異同評

讀左補義補

易以

齊詩表說

易古訓

周禮正義校補

易費氏學校注

儀禮圖刊誤

周書後案 已刊

論語徵知錄 已刊

詩毛氏學校注

爾雅講義

大戴禮記小箋

說文部首文說

孔賈經疏考評

綴學堂叢稿目

一四明叢書  
約圖刊本

讀禮通考續考

廣韻箋

五禮通考續考

羣經地名韻編今釋

禮書通故識語 已刊

音紐表

春秋公羊董義述

宋嘉祐石經考

聲韻字學

經義考舉正

以上經部

二十五史脛錄

通鑑注疏證

史記六國表新校正

續通鑑長編考異

孔子弟子傳後錄

水經注補疏

兩漢書注商榷

通典刊誤

後漢書補表校錄 已刊

通考刊誤

三史譬喻類鈔

歷代史表校正

南北史合入代書最目

年齒錄略

魏書改氏考補

江蘇通志金石考

唐書注稿偶存

江蘇通志方物考

遼史素隱 已刊

歷代車戰考

新舊元史史目表

象山縣志校補

南田志略 已刊

崇文總目輯釋補正 已刊

孔氏經學考

經學考

二

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古姓氏人名韻譜

南宋館閣書目輯考商

通鑑綱目注舉正

集古錄補目補 已刊

漠北水經注

河北新碑跋

科舉題名錄略

燕下鄉小錄

以上史部

諸子參議

太玄經準易表

諸子譬喻鈔類

宋元學案拾補

老子本證

困學紀聞斟注

管子校輯

本草綱目補正

文子淮南子證文

救荒本草釋名

黃石公書校本

太平御覽校輯

風俗通姓氏篇校補刊已

御覽經史圖書綱目表

五行大義附錄

家常叢談

約園隨筆

小言簪簪

海東鰂墨

以上子部

全上古至六朝文補編

杜工部集箋略

韓文公集補注

文編最目

孔叢經疏異同評 綴學堂叢稿目 三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樊南文集注商

文編作者姓氏韻編

蘇詩注補 已刊

全唐文最目

葉水心別集考證

文選注小箋

樓攻媿集校注

樂府詩集校注

綴學堂初稿 已刊

文心雕龍校注

綴學堂文稿

陶靖節集補校

綴學堂外稿

綴學堂詩稿

五經四書文話

鏡聲詞

聞妙香室詩話

以上集部

未編入目錄之遺著

史通補釋

本草藥名類編

爾雅釋例

中國回教史

漠南不入海水經注

中國通史講義

西北水經注

中國哲學史講義

古今人表補注

中國法制史講義

元史西北地名考

列女傳斟注

議院經徵

經學通論

五經通考

四庫全書

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史學通論

孔賈經疏異同評

象山陳漢章伯弢甫學

自漢許君撰五經異議後晉孫毓有毛詩異同評陳  
劭有周官異同評蓋學者生先儒後於異同得失之  
閒不容不盡心也唐初患南北朝說經多異定爲正  
義孔冲遠主其事方欲合經說而大同焉周禮儀禮  
二疏出自賈公彥乃更於孔氏五經疏外多所異同  
漢章再四尋繹二家經疏仿孫陳書列其異同而僭  
爲評其無關於宏愷者弗著於篇甲子歲春仲識於

孔賈經疏異同評

一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北京梅廬

尙書商書湯旣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傳湯承堯舜禪代之後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  
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正義曰昭二十九  
年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  
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已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  
以來祀之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  
百穀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  
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是言變置之事魯語文

與祭法正同而云夏之興也周棄繼之興當爲衰字之誤耳孟子曰犧牲旣成粢盛旣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鄭玄因此乃云湯伐桀之時大旱旣置其禮祀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更置社稷若實七年乃變何當繫之勝夏商興七年大旱方始變之安得以夏衰爲言若商革夏命猶七年祀柱左傳亦不得斷爲自夏以上祀柱自商以來祀棄孔所言改正朔而變置社稷得其旨也

春秋昭廿九年左傳正義從書傳 禮記祭法正義從

孔氏經疏

約園刊本

鄭書注

周禮春官大宗伯釋曰稷祀棄實在湯時而云夏之衰者遷柱由旱欲見旱由從起故據夏而言也

評曰賈疏與孔祭法疏同而孔與尙書左傳疏自與禮記疏異疏家從注轉移不足怪也魯語上章昭注據夏之興謂柱爲后稷自夏以上祀之夏之興謂禹也棄能繼柱之功自商以來祀之說與孔賈皆異

尙書周書康王之誥文侯之命正義引儀禮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 又毛詩小雅伐木正義

同 又春秋左氏傳隱五年正義同

周禮天官大宰疏引儀禮同姓小邦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儀禮覲禮疏本同

評曰覲禮上經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異姓下無大國二字則小邦異姓下亦本無小邦二字唐石經有小邦二字正用賈疏本王引之朱大韶並云孔所見本義長當以孔所引爲正

詩魏風葛屨糾糾葛屨正義曰凡履冬皮夏葛葛屨非行禮之服雖夏猶當用皮

禮記疏證

三四明教書

約園刊本

儀禮士冠禮履夏用葛冬皮履可也釋曰春宜從夏秋宜從冬

評曰士喪禮夏葛履冬白履鄭司農注周禮履人引作冬皮履與士冠禮同鄭注云冬皮履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據二鄭義夏禮服之履用葛孔疏謂夏亦用皮與禮經文違其說非冬皮夏葛春秋不詳禮記檀弓有子蓋旣祥而絲履注譏其早也又少儀國家靡敝君子不履絲履是絲履爲吉時常服對喪服之菅屨疏屨麻屨言之正可補禮經之缺蓋春



秋並絲屨賈疏謂春葛秋皮於經傳無徵其說非孔  
於詩禮記疏並謂絲屨是以絲爲絢纒純仍是皮屨  
其說亦非

詩豳風七月二之日鑿冰沖沖正義曰北方之宿虛爲  
中西方之宿昴爲中然則日在北陸謂日體在北方之  
中宿劉歆三統厯術十二月大寒中日在危一度是大  
寒前一日日猶在虛於此之時可藏冰也西陸朝覲而  
出之謂日行已過於昴星在日之後早朝出現三統厯  
四月立夏節日在畢十二度星去日半次然後見於此

孔氏經義傳評

四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之時可出冰也 春秋昭公四年左傳正義曰曆法星  
去日半次則得朝見如鄭玄答孫皓問云西陸朝覲謂  
四月立節之時周禮夏頒冰與杜說異理亦通也  
周禮天官凌人夏頒冰釋曰鄭注引朝覲而出之謂經  
夏頒冰則西陸昴也日體在昴在三月中得爲夏頒冰  
者據三月末之節氣得夏節氣

評曰左傳服虔注北陸言在西陸朝覲不言在則不  
在昴賈已引之何以又疑日體在昴蓋以杜注謂夏  
三月日在昴畢誤之也孔據厯法西陸朝覲謂立夏

節正合周禮而於月令疏亦言三月內有得四月節時此惟有閏之年爲然耳與賈同誤至服杜二注並拘於公始用之謂春分時奎婁晨見東方與爾雅釋天西陸昴不合矣

毛詩小雅鹿鳴箋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正義曰此唯言饗食之幣不言燕幣燕禮亦當有焉但今燕禮唯有好貨無幣故文不顯言之

儀禮聘禮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釋此大夫相禮饗食有常數雖有燕之亦無常數

五十四明叢書  
新編刊本

亦無酬幣矣 又覲禮饗禮乃歸注禮謂食燕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釋曰聘禮不言致燕以幣則親燕亦無酬幣

評曰賈於儀禮疏兩言燕無酬幣而周禮天官酒人疏引詩鹿賓燕羣臣嘉賓有實幣帛則謂致燕亦以酬幣致之與饗同較以覲禮疏亦引鹿鳴序謂飲食實幣帛據饗食有幣發首云燕羣臣嘉賓者文王恩厚燕之無數故先言其實無幣也所言如出二人豈儀禮疏本黃李之舊非賈本意歟若然則孔賈固同

云燕有幣與饗食同也

詩小雅六月織文鳥章箋云織徽織也正義曰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注云屬謂徽織也則徽織者其制亦如所建旌旗以皆著於衣理不宜長以死之銘旌即生之徽緇鄭引士喪禮以證自王以下疑同長三尺亦絳長一尺流長二尺

周禮春官司常皆畫其象焉注引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釋曰按禮緯云天子之旌高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按士喪禮竹杠長三尺則死者以尺易刃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若然在朝及在軍徽織綴之於身亦如此儀禮士喪禮疏引禮緯天子之旗九仞作仞不作刃餘同亦云死以尺易仞

孔叢書疏證

六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評曰禮緯之文節服氏疏引作含文嘉左昭七年傳疏引作稽命徵皆今文家說賈於小祝疏據以爲說與士喪禮疏同但以生人徽識仿銘旌亦以尺易仞則人長七八尺而綴於衣者有九尺至五尺之小旗不礙於身乎不如孔據銘旌無物者用布一幅有半暹長三尺爲合於事理

詩大雅韓奕正義曰韓侯是北方諸侯而得秋覲王者  
賈逵說周禮以爲一方四分之或朝春或覲秋或宗夏  
或遇冬藩屏之臣不可虛方俱行故分趨四時助祭也  
鄭於大宗伯注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大行人注六  
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則是從賈之說一方而分爲四  
時韓侯在北方爲西偏蓋於時分之使當秋覲

周禮春官大宗伯注四方以時分來釋曰春東方六服  
當朝之歲盡來朝夏南方六服當宗之歲盡來宗秋西  
方六服當覲之歲盡來覲冬北方六服當遇之歲盡來

遇

又秋官大行人注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釋曰或朝  
春據王城東方或宗夏據王城南方或覲秋據王城西  
方或遇冬據王城北方

評曰王與之辨賈謂四方諸侯皆來卒有乘閒而起  
孰能禦之不知賈亦有所本詩疏引馬融說周禮以  
爲在東方者朝春在南方者宗夏在西方者覲秋在  
北方者遇冬鄭注明堂位謂魯在東方朝必以春正  
同馬說是孔賈之異乃賈逵馬融之異也但大行人

疏引馬氏之義六服當面各四分之一又謂鄭不與馬同與孔詩疏所引馬說又異豈馬又改用賈逵義歟詩魯頌闕宮正義曰先妣立廟非常月朔四時祭所不及或因大祭而別祭之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以享先妣釋曰祭法王立七廟不見先妣者以其七廟外非常故不言若祭當與二祧同亦享嘗乃止若追享自然及之矣

評曰宋書禮志朱膺之云闕宮之神高堂隆趙怡並云周人祫歲俱祫祭之又通典禮典引高堂隆議周

孔叢書

八四明錄書  
約圖刊本

姜嫄廟祭以禘祫是爲孔疏所本通典自爲說云先妣之廟四時薦禘祫與七廟皆祭則本賈疏享嘗而小變其說今據守祧奄八人五廟二祧通姜嫄廟而爲八其職云其祧則守祧黜陟之所職既同二祧則亦必如二祧之享嘗故大司樂亦曰以享杜佑謂四時薦則不祭而薦未必然

春秋僖公九年左傳下拜登受正義引覲禮曰彼侯氏降階再拜是此下拜也升成拜是此登受

儀禮覲禮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釋

曰注引春秋者僖九年經證此辭之類但彼以齊侯年老故未降已辭此下拜禮也故降拜乃辭之彼齊侯不升成拜者亦以年老故也

評曰齊語說此事亦云遂下拜升受命賈氏何以知當時不升成拜蓋以桓公聽管子之言終拜於下不以宰孔之命無下拜而如侯氏常禮以辭下拜而遂升也

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正義曰禘祭之禮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其兄弟相代則昭穆同班閔僖同北面西上僖是閔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雖同位次閔下今升在閔上

周禮家人以昭穆爲左右釋曰若兄死弟及俱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文二年躋僖公謂以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曰逆祀

評曰孔疏用公羊何休注其前如華恆賀循徐邈議見於晉宋書通典者並云兄弟同昭穆然左傳有子不先父之言公羊謂先禰後祖穀梁謂先親後祖范

寧注曰親謂僖祖謂莊楊士勳疏非之而賈公彥從  
之其後唯朱子及徐乾學顧棟高並本其義與張子  
馬端臨萬斯大顧炎武任啓運蔡德晉秦蕙田說皆  
異竊謂此當以穀梁親親尊尊之誼衡之質家親親  
如兄終弟及而不同昭穆卽不得祀五世呂氏春秋  
論大引商  
書五世之廟可證商禮 文家尊尊如弟襲兄位而不異昭穆卽  
無以分逆順賈又云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閔公之  
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公  
八年傳始云順祀先公而祈乎 蓋殷周之禮固有此二者孔賈疏俱  
失之一偏

春秋成公十一年左傳正義曰世人多疑娣姒之名皆  
以爲兄妻呼弟妻爲娣弟妻呼兄妻爲姒今謂娣姒之  
名從身長幼故賈逵鄭玄及此注皆云兄弟之妻相謂  
姒知不計夫之長幼也

昭公廿八年左傳正義曰鄭玄云娣姒者兄弟之妻相  
名也是以身之長幼明矣

儀禮喪服娣姒婦釋曰娣姒據婦年大小不據夫年大

小

評曰二疏說同然何以知春秋魯聲伯之母年必大

於穆姜晉子容之母身必幼於叔向之妻乎注長婦謂祥婦爲娣婦釋名曰娣弟也已後來也注娣婦謂長婦爲娣婦釋名曰言其先來已所當法似也是鄭與釋名皆據其夫年大小孔謂鄭與賈杜左傳注同殊無據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左傳祓殯而禭則布幣也正義曰檀弓所言卽是此事所異者此言請禭彼言請襲此言祓殯彼言拂柩先後不同禭不得爲襲也康王卒已踰月不得柩仍在地足知殯是而柩非雜記記致禭之禮

孔叢書

十一四明叢書  
約圖刊本

云委衣於殯猶致禭也

周禮春官喪祝注引春秋傳釋曰禭卽襲之時未殯而云祓殯者名尸爲殯耳

評曰賈以喪禮禭在殯前故謂禭卽襲又以檀弓注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茷今襄公使巫以桃茷先故從檀弓請襲之文但襲時實無柩更無殯而謂名尸爲殯經典無徵不如孔校襄公至楚月日謂此禭在殯後鄭雜記注曰春秋有既葬歸含贈遂無譏焉皆反之於殯宮然則魯文公九年且於葬後受祭人所歸



僖公成風之禘楚邾敖之元年不於殯後請魯襄之  
禘乎

春秋昭廿九年左傳使獻龍輔於齊侯正義曰周禮使  
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謂鑄金爲龍以玉爲  
函此獻函不獻節玄卿云盛龍節之玉函耳

周禮地官掌節澤國用龍節釋曰案昭二十九年注龍  
輔玉名所以輔龍節與此別也

評曰據賈所引左傳注今本杜注玉名下敘所以輔  
龍節五字若杜注無此五字孔疏必不行周禮而爲

孔賈經說

十一 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之說但如孔疏引薛道衡說英蕩爲玉函與于寶說  
爲刻畫竹箭異賈疏龍輔與英蕩別勝於孔氏守節  
鄭注或曰英蕩畫函不曰玉函

春秋昭卅二年左傳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注此  
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正  
義曰賈逵云然杜從之鄭玄云天文分野斗主吳牽牛  
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吳伐之凶案史傳所云吳越  
同分不言於次之內更復分星鄭之此說爲妄之甚  
周禮春官保章氏注引春秋傳釋曰按彼服注歲星在

星紀吳越之分野吳先舉兵故凶或歲星在越分中故云得歲

評曰賈所云或說與鄭說同不知何人不如孔疏明曰鄭玄鄭於同次之內更復分星晉書天文志陳卓躔次同孔亦預修晉書何以謂史傳所無但以杜註從賈服說而與鄭異故以爲妄耳

春秋定公十四年左傳闔廬傷將指註其足大指見斬遂失履宣公四年正義曰謂大指爲將指者將言其將領諸指足之用力大指爲多手之取物中指最長故足

孔疏經疏卷中評

十三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以大指爲將指手以中指爲將指

儀禮鄉射禮記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註此以食指將指挾之釋曰第三指爲將指左傳云吳王闔閭傷於將指是也

評曰賈誤以傳將指爲手指

春秋哀公元年左傳有田一成有眾一旅正義曰計方十里爲方一里者百方一里有九夫之田則十里容九百夫其一百夫授上地不易者其四百夫授一易二而當一則得爲五百夫矣

周禮攷工記匠人釋曰一成之地有九百夫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夫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則一成六百夫定受地有三百家而云有眾一旅五百家者據上地多家亦多也

評曰賈說上地多孔說上地少並以意推測其實夏制田五十畝而貢一成之田得授一千八百夫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當有六百家而旅止五百人者不盡用民力也

孔疏四百夫當作八百夫

孔賈經疏釋詞

十四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禮記曲禮上注視今之示字

詩小雅鹿鳴箋同

正義曰鄭注經

中視字者是今之以物示人之示是舉今以辨古也

儀禮士昏禮記注視乃正字今人作示俗誤行之釋曰曲禮云幼子常視毋誑注視今之示字彼注破從示此注以視爲正字不同者古文字少視示皆作視字

評曰示視皆古文視从示聲故互相通用二疏皆未

攷說文

古文視又作眇作眇

禮記曲禮上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注旬十日也正義曰少牢大夫禮主人告筮者云

欲用遠某日故少牢云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既云旬  
有一日是旬外一日特牲士禮於旬初卽筮旬內之日  
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此據大夫士故有旬內旬外  
之日也

儀禮士冠禮筮於廟門外若不吉則筮遠日註遠日旬  
之外釋曰曲禮旬之內曰近某日據上禮旬內筮旬之  
外曰遠某日據大夫以上禮旬外筮此冠禮日非謂曲  
禮文彼自有遠日與此別也 又特牲饋食禮筮日若  
不吉則筮遠日註遠日旬之外日釋曰曲禮旬之內曰  
近某日據士禮旬之外曰遠某日大夫已上尊卑有異  
今云遠日旬之外日者非謂如大夫已上旬之外謂旬  
前爲旬外

評曰二疏並失鄭注意曲禮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  
日註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娶之屬也鄭意  
祭祀筮日並無大夫士禮之異特牲命筮曰筮來日  
某少牢命筮曰來日丁亥並有筮近某日筮遠某日  
之文孔氏謂文不具之文何自知所謂來日者卽少  
牢云筮旬有一日鄭注旬十日以先月下旬之已筮

來月上旬之巳巳與已相距十日卽旬之內日若不吉筮中旬之巳卽旬之外日故鄭又云遠日旬之外賈於少牢疏亦自知其前說之非故云近日卽上旬丁巳與士冠特牲疏異

禮記曲禮上正義曰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爲事命龜洫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一也卜史更序述洫卜所陳之辭命曰述命二也卜人卽席西面命龜三也命筮二者一爲事命筮則主人以所爲之事命筮史一也筮史得主人之命遂述命二也士則命龜有二命筮有一

孔疏釋義

十六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儀禮士喪禮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不述者士禮略釋曰士禮命筮辭一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卽席西面命筮辭命龜辭有二卜日有族長洫卜爲事命龜又有卽席西面坐命龜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

周禮春官大卜釋曰同

釋曰二氏意同大夫以上卜筮並有述命故視士各增其一曲禮命龜曰假爾泰龜有常其辭爲大夫以上及士所通用又曰假爾泰筮有常則命筮之辭爲

大夫以上所通用不關士矣

禮記曲禮上立視五雋注雋猶規也謂輪轉之度正義曰車輪一周爲一規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得一丈八尺又一尺八寸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

儀禮士喪禮注引曲禮立視五雋釋曰車輪轉之一而爲一規案周禮冬官輪宗六尺六寸一而則一丈九尺八寸五箇一丈九尺八寸總爲九丈九尺十六步半評曰二疏並以徑一圍三起算非密率

禮記曲禮下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正義曰裼所以異於襲者凡衣近體有袍禪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故謂之爲裼鄭注聘禮云裼者左袒也又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正義曰謂裘上加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爲敬

儀禮聘禮裼降立注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袒裼者左

釋曰凡服四時不同假今冬有裘儼身單衣又有繻袴  
繻袴之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  
祭服之等若夏則以絺綌之上則有中衣中衣之上復  
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春秋二時則衣袷褶袷褶之  
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以上服言見裼衣者謂袒袷  
前上服見裼衣

評曰賈與玉藻疏同與曲禮疏異曲禮疏以中衣爲  
襲衣於裼衣之上又加一重襲衣不如賈疏謂中衣  
卽裼衣玉藻疏又引皇氏云先加明衣冬則次加袍  
繭夏不袍繭用葛次加祭服若朝服亦先以明衣親  
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裼衣裼衣之上加  
朝服夏則葛上加朝服此以中衣在袍繭之內論語

疏沿其誤

禮記檀弓上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注齊衰之總  
八寸正義曰喪服傳總六升長六寸謂斬衰故此長八  
寸以二寸爲差以下亦當然無文以言之

儀禮喪服傳釋曰此斬衰總長六寸南宮縚妻爲姑總  
八寸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

尺二寸

評曰注總首飾爲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蓋卽詩所云  
髮則有旃吉時長尺二寸與吉筭同長五服之總買  
所推非卽孔二寸爲差之意竊以斬衰之總六升視  
止服之冠布六升而長六寸齊衰之總視正服之冠  
布八升而長八寸則大功之總當視冠布之十升而  
長一尺與小功總麻同其以二寸爲差者惟斬齊二  
衰而已

禮記檀弓上正義曰士弔服疑衰改其裳以素近庶人

禮記檀弓上

卷四十四

約圖刊本

弔服 又檀弓上正義曰喪服朋友麻鄭注庶人不爵  
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  
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周禮春官司服釋曰弔服庶人冠素委貌疑衰素裳與  
士服同而冠異

評曰賈與孔前說同孔於禮記深衣疏云庶人吉服  
乃深衣則弔服之深衣不以素緣以布緣如麻歟

禮記檀弓上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正義曰人  
年二十冠而加字年至五十則又舍其二十之字而直



以伯仲別之

又云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

儀禮士冠禮記字辭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釋曰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

評曰朱子疑孔說是今案周大夫如伯陽父伯休父仲山父叔輿父皆連呼伯仲周本紀集解引唐固說且以伯陽父爲老子未見其年尙不至五十此買所據也如孟子稱伯夷爲大老伯爲字不配某父此孔所據也

禮記檀弓上正義曰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

孔賈經義疏

二十四

明倫彙編 禮儀典 禮考 卷一百一十五

儀禮喪服注今南陽有鄧總釋曰鄧氏造布有名總

評曰賈失考漢地理志但以鄧姓望出南陽說之孔廣森卮言糾其失

禮記檀弓下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正義曰以此言之則周人不殯于廟案僖八年致哀姜左傳云不殯于廟則弗致也則正禮當殯于廟者服氏云廟謂宮鬼神所在謂之廟鄭康成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于廟杜預以爲不以殯朝廟未知孰是

儀禮既夕禮乃反哭注反哭者於其祖廟釋曰案春秋

僖八年經書用致夫人左氏云凡夫人不殯於廟者春秋之世多行殷法不與禮合也

評曰春秋傳僖八年襄四年並云不殯於廟正義皆從杜注謂不以殯朝廟非如殯尸於廟中賈則謂實殯於廟而無春秋世之明證孔廣森經學卮言但據賈疏謂魯禮不同周禮徒以左傳二文並言魯夫人故耳不思僖三十二年晉侯重耳卒傳文明云將殯於曲沃周禮喪祝注引之云就宗廟晉宗廟在曲沃又引莊二十八年傳曲沃君之宗以證之鄭志趙商問春秋晉文公去絳就祖殯與禮記義違鄭答之曰末世諸侯國何能同也然則春秋世殯於廟者不獨魯而禮記疏所引鄭說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爲公羊家言亦非實事矣

孔氏經翼

三四明禮書

約圖刊本

禮記檀弓下子卯不樂正義曰案尙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又史記兵敗紂自焚而死是紂甲子死也昭十八年二月乙卯莫弘曰是昆吾稔之日詩云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同誅昆吾旣乙卯亡明桀亦以乙卯被放也鄭司農注春秋以爲五行子卯自刑非鄭義今

所不用

儀禮士喪禮朝夕哭不辟子卯注子卯桀紂亡日釋曰詩昆吾夏桀左傳乙卯昆吾稔之日尙書牧誓序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

評曰左傳昭九年子卯疾日賈逵注桀以乙卯日死受以甲子日亡鄭眾則用翼奉說禮記釋文引張晏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然鄭義本賈故二疏同

禮記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

禮記卷之四

王四明藏書  
約國刊本

儀禮聘禮每門每曲揖釋曰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隔牆隔牆中夾通門東行經三門乃至太祖廟

評曰孔疏未詳昭穆二廟所在晉孫毓議及江都集

禮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廟別有門垣太廟在北左昭

右穆以次南

引見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注及陳祥道禮書朱子中庸或問

賈獨以

公墓左右昭穆例廟謂廟之昭穆亦夾處東西陳祥道李如圭及江永焦循並從之王士讓吳紱吳廷華褚寅亮金鶚並辨之其實廟之昭穆分列東西與墓

之葬祭之主並不同如孫毓說亦得有每門每曲也  
禮記月令正義曰大師注五下六上乃一終矣五下者  
謂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皆被子午巳東之管三分  
減一而下生之六上者謂大呂大蕤夾鍾姑洗中呂蕤  
賓皆被子午巳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子午皆屬  
上生應云七上而云六上者不數黃鍾也其實黃鍾還  
反生於中呂三分益一

周禮春官大師釋曰子午巳東爲上生子午巳西爲下  
生東爲陽陽主其益西爲陰陰主其減故上生益下生

孔叢書評

三

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減

評曰鄭注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  
南呂以次推南呂應鍾蕤賓夷射無射皆上生姑洗  
大呂夾鍾皆下生孔賈所列方位似異而實同孔云  
下生之卽賈云上生孔云上生之卽賈云下生以下  
生者生於上必三分減一也上生者生於下必三分  
益一也但孔列黃鍾於子向南據午而分東西賈列  
蕤賓於午向南據子而分東西一首乾之初九一首  
坤之初六耳至鄭所本呂氏春秋音律篇實五下七

上孔疏尚未考及

禮記曾子問升奠幣於殯東几上正義曰按阮詵禮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寸廣二尺

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五几釋曰凡几之長短阮詵云几長五尺高三尺廣二尺

評曰聶崇義三禮圖引阮詵與孔疏同與賈疏異攷古几當有立馮坐馮二者立馮之几如在車之馮軾軾高三尺三寸則几亦高三尺若坐馮之几說文以爲踞几孟子莊子並言隱几或臥或坐又子之籀文

孔疏禮圖

二四四  
約圖刊本

象臂脛在几上則高尺二寸阮圖當有二文孔賈各引其一耳賈疏引馬融又云長三尺文選東京賦薛綜注几長七尺是其長短亦有異也

禮記文王世子注君於卿大夫錫衰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正義曰士喪禮注云錫衰者謂士有俊選於君有師友之恩與常士不同故錫衰或諸侯弔士無文因諸侯弔必錫衰有明文故爲錫衰

儀禮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大斂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釋曰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

同

評曰賈與孔前一說同孔後一說據喪服小記諸侯  
弔必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注既殯  
成服殯與大斂一時事故此注錫衰但服問又云公  
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不言錫衰爲士則視  
士斂與大夫禮同亦錫衰若既殯而往則或緦衰或  
疑衰耳

禮記禮運柔醞在堂注柔讀爲齋聲之誤也正義曰爾  
雅柔稷也作酒用黍不用稷故柔當爲齋

禮記禮運

二十五

約園刊本

周禮天官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  
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杜子春讀齊皆爲柔釋曰  
子春意見禮運云柔醞在堂柔穀爲緹酒則其餘四酒  
皆以柔穀爲之故讀齊皆爲柔 又春官司尊彝鬱齊  
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況酌注故書齊爲齋杜子春云齊  
讀皆爲柔

評曰鄭與杜非相反故周禮注不破杜讀而禮記注  
讀從周禮故書者以齋柔皆假字也爾雅釋草柔稷  
曲禮稷曰明柔說文以柔爲齋或字稷則別有齋之

或字黍鄭據爾雅註甸師以其盥盛云黍盛祭祀所用穀黍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之註春人盥盛之米云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簠簋實註小宗伯辨六盥之名物與其用云盥讀爲黍六黍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注肆師表盥盛云黍六穀也然則鄭通盥黍爲一並足假爲五齊之齊孔氏不詳考鄭說分別黍爲稷不爲黍失之拘泥反不如賈釋之泛言黍穀矣

禮記禮運澄酒在下正義引崔氏曰天子祫禘時祭尸

禮記禮運

王四明藏書  
約刊本

酢王與后還用所獻之齊賓長酌尸以瑤爵酌醢齊以獻尸酢用清酒加爵亦用三酒

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鄭司農云清酒祭祀之酒釋曰賓長獻尸尸酢賓長不敢與王之神共器尊同酌齊故酌清以自酢司尊彝云皆有鬯諸臣之所酢此三酒者盛於鬯尊在堂下但此清酒受尸酢故以祭祀言之

周禮春官司尊彝皆有鬯諸臣之所酢也釋曰王酌尸因朝踐之尊醴齊尸酢王還用醴齊后酌尸用饋獻之

尊益齊尸酢王還用益齊以王與后尊得與神靈共尊  
今賓長臣卑醑尸雖得與后同用益及尸酢賓長卽用  
鬯尊三酒之中清酒以自酢

評曰賈疏同崔靈恩孔於郊特牲疏引崔氏又云以  
清酒酢王昔酒酢后而自加案語云司尊彝鬯盛三  
酒唯云諸臣所酢不言酢王后崔氏所說於義疑也

賈亦不取惟通典吉禮取其說

禮運疏引崔氏又云  
尸酢君夫人用昔酒

酢諸臣  
用清酒

禮記禮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正義引崔氏云尸入室

孔叢書禮記

五十四明禮書

約園刊本

乃作樂降神灌用鬱鬯是爲一獻王乃出迎牲后從灌  
是爲二獻也迎牲而入至於庭王親執鸞尸啓其毛而  
祝以血毛告於室於是行朝踐之事尸出於室后薦朝  
事之豆籩王乃以玉爵酌泛齊以獻尸三獻也后又以  
玉爵酌醴齊以亞獻四獻也乃退而合亨至薦孰之時  
陳於室乃後延主入室徙堂上之饌於室內坐前大台  
樂后薦饋獻之豆籩王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爲六獻  
也

周禮天官籩人朝事之籩釋曰此言朝事謂祭廟二灌



之後祝延尸於戶外后薦此八籩 又饋食之籩釋曰  
此謂朝踐薦腥後堂上烹孰之時后薦饋食之籩也

評曰賈於內宰及春官司尊彝二疏又云后薦朝事  
豆籩在延尸出尸迎牲未入時是與崔孔所言迎牲  
未入時是與崔孔所言迎牲後祝詔血毛於室而尸  
始出戶后始薦豆籩異一也賈又謂饋食之籩獻於  
堂與朝事在堂同又與崔孔謂饋獻之豆籩薦於室  
異二也今案朝事當在堂迎牲未入前饋食當在尸  
未入室薦膾後賈所據爲司几筵鄭注通典禮典略  
從崔孔非也

孔穎達集傳

五十四明鏡書  
約圖刊本

禮記禮運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正義曰火時者鄭注  
司燿引司農說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  
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槐檀之火釋  
者曰榆柳青故春用之棗杏赤故夏用之桑柘黃故季  
夏時用之柞櫨白故秋用之槐檀黑故冬用之

周禮夏官司燿四時變國火釋曰先鄭引鄒子書言春  
取榆柳之火等舊師皆以爲取五方之色同故用之今  
案棗杏雖赤榆柳不青槐檀不黑其義未聞

評曰孔疏所謂釋者卽賈疏所云舊師僞論語皇侃陽貨篇疏馬融引周書說同孔而禮記疏不引皇氏故知論語皇疏僞也五木之說實本尸子每時必用二木者莊子外物所謂木與木相摩則然揭氏暄璠機遺述猶用榆剛心木與柳剛心木以取火宋氏濂鑽燧說則不用桑柘用赤櫨木二片蓋凡木皆可取火淮南子時則訓注云木不出火惟櫨爲然是則柞亦不用矣必以五行五色附會爲說自可不必

禮記禮器注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正義曰皇氏云抗

孔叢經疏

五十四明叢書  
刻園刊本

木上橫三下縮二以其在上象天天數奇故上三下象地地數偶故下二茵則上直二下橫三茵既在上下法地也上數二象地下數三象天以天三合地二人中央也與鄭注違

儀禮既夕禮抗木橫三縮二加茵亦縮二橫三注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釋曰渾天言之則地之上下內外周而皆有天及其用之則茵二在下茵二在上木與茵皆有天三合地二也

評曰賈說正本皇氏孔唯拘鄭注木三在上茵一在

下改疑皇疏茵三在下與鄭違然既夕經文抗木橫  
三在縮二上茵橫三在縮二下則上下皆天數奇合  
其中二數爲地注義正同皇氏而孔未詳答也

禮記禮器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楸禁注於斯禁  
也大夫用斯禁士用禁正義曰謂大夫用楸士用禁玉  
藻大夫側尊用楸士側尊用禁士冠禮士昏禮用禁鄉  
飲酒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鄉射士禮以禮樂賢從  
大夫用斯禁

儀禮特牲饋食禮記楸禁饌于東序注禁言楸者祭尙

禮記卷之四

三十四 禮記卷之四

厭飫得與大夫同器釋曰禮記大夫用楸士用禁至祭  
則去足名爲楸禁

儀禮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閒斯禁注斯禁禁切地  
無足者釋曰玉藻注楸斯禁也禮器注大夫用斯禁士  
用楸禁禁是定名言楸者是其義稱故大夫士總名爲  
楸禁特牲云楸禁不敢與大夫同名斯禁楸禁斯禁名  
雖異其形同是以禮器同名楸禁也

評曰孔賈所見禮器註本異孔本土用禁無楸字賈  
本土用楸禁故疑與大夫斯禁形同名同然玉藻註

楛斯禁也無足少牢禮註楛無足禮器注禁如今方  
椈隋長局足高三寸是楛與禁形不同禮器以楛禁  
對天子諸侯廢禁言之故曰大夫士楛禁自特牲記  
外楛曰斯禁並不同名楛禁賈不如孔之晰

禮記郊特牲郊特牲而社稷大牢正義曰郊與配坐皆  
特牲故下文云養牲必養二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召  
誥云用牲於郊牛二我將祀文王於明堂經云維羊維  
牛者至文武配祭得用大牢也案羊人云釁積共其羊  
牲注云積積柴則祭天用羊者熊氏云謂祭日月以下  
故燔燎用羊也既用羊小司徒云凡小祭祀奉牛牲蓋  
日月以下常祀則用羊王親祭則用牛故小司徒注云  
玄冕所祭則據王親祭也

周禮夏官羊人沈辜侯禴釁積共其羊牲釋曰但祭天  
用犢其日月以下有用羊者故我將詩云惟羊惟牛彼  
亦據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

評曰孔賈並從熊安生說二疏似同而又據小司徒  
小祭祀有牛牲分爲常祀親祭之異則賈於小司徒  
疏但云王之祭祀無不用牛者不言日月以下常祀

不用牛蓋鄭注積柴用羊謂燔燎之牲雖王親祭大  
祭祀亦不用牛而熊氏以下皆未之察也

禮記郊特牲大饗正義引掌客侯伯則再饗再食再燕  
南本或云侯伯亦三饗誤也

周禮秋官掌客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三饗再食再  
燕

儀禮覲禮注引掌客職曰侯伯再饗再食再燕

評曰賈疏於侯伯三饗再饗無辨正文疑與孔異但  
天官內宰春官大宗伯秋官職金疏引掌客並云侯

五禮通考

三十四卷  
禮記卷之四

伯再饗不如唐石經之從南本作三饗通典禮典引

周禮亦作再饗

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正義曰籩人饋食之籩  
棗栗桃乾稷榛實凡有五物似五籩者熊氏云乾稷之  
中有桃諸梅諸實六籩

周禮天官籩人注乾稷乾梅也有桃諸梅諸是其乾者

釋曰棗一栗二桃三乾稷謂乾梅四榛實五其於八籩  
仍少三別有乾桃溼梅棗中亦有乾溼復取一添前爲  
八也

評曰賈以朝事八籩及加籩八例之故不用熊氏六籩說但熊說桃有二據注桃諸而梅棗不兼乾溼較賈爲核吳廷華姜兆錫並以籩宜乾物鄉射記注糾賈疏禮記郊特牲小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正義曰卜法必在祭前十日祭義云散齊七日致齊三日

周禮天官大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釋曰祭前十一日小下之後日遂戒祭統云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

評曰賈與孔說前差一日孔卜與戒同日賈卜與戒

禮記卷之四

三十四明發書  
約圖刊本

異日而所引祭統祭義則同齊十日不異鄭注大司寇云戒之日卜之日也賈疏又謂卜戒同日如孔說矣

禮記郊特牲有虞氏之祭尙用氣正義曰若其大祭禘周人仍先用樂故大司樂云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鄭云先奏是樂以致其神而後裸焉推此言之虞氏大祭亦先作樂故鄭注大司樂引虞書云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此宗廟九奏之效此虞氏大祭與周同樂九奏

周禮春官大司樂大合樂以致鬼神示注虞書云云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釋曰大合樂者據薦腥之後合樂之時用之也此所合樂卽下云若樂六變八變九變之等彼據祭天下神此據正祭合樂若然合樂在下神後而文退下神樂在後者以下神用一代樂此用六代六代事重故進之在上

評曰孔疏據大司樂大合樂注以虞書九成當周禮九奏爲祭前降神之樂不特與大司樂之大合樂違反并失虞書之義虞書益稷篇夔曰一節實統陳作樂始末始曰夏擊搏拊以詠升歌也次曰下管鼗鼓下管也次曰笙鏞以閒閒歌也終曰蕭韶九成合樂也賈知注引書義故分合樂與下神之樂爲二勝於孔之奏樂致神祿前九變但大司樂之大合樂亦非祇大祭之合樂凡月令文王世子所云大合樂皆成均之教與祭無涉

禮記玉藻正義曰覲禮在文王廟而記云几俟於東廂記人之說誤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

儀禮覲禮注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釋曰覲在

文王廟中鄭周禮注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無箱夾  
此有東夾者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  
評曰孔於書顧命疏詩斯千疏禮記玉藻疏並引鄭  
志答趙商云文王猶諸侯制度故有夾室與東西房  
周公乃立明堂於王城又答張逸云周公制禮土中  
洛誥王入大室禩是也成王承先王宮室耳然則東  
箱在東夾之南有東夾必有東箱與賈意同而郊特  
牲疏獨疑其誤何也

禮記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正義曰此素服者謂

書經賈商評

玉藻四明嚴書  
約國刊本

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君衣布與此互文 又君衣  
布摺本正義曰謂身衣布衣

周禮春官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釋曰玉藻素服義  
與此合彼又云君衣布義與此違者彼謂常服此謂禱  
祈

評曰賈意禱祈素服如士之素端常服則布衣如衛  
文公之大布布衣素衣分爲二則素服如曲禮之素  
冠素衣郊特牲之皮弁素服鄭雜記註素生帛也孔  
以素服衣布爲互文則素服如檀弓哭於庫門外之



素服亦卽穀梁成五年哭梁山崩之素縞今據周書大匡解遭天之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鄭閒傳注麻衣十五升謂之麻衣純用布而無采飾也蓋孔疏是也

禮記玉藻浴用二巾上絺下綌

喪大記浴用絺巾正義引熊氏云此蓋人君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也

儀禮士喪禮浴巾二皆用綌釋曰此爲士禮玉藻爲大夫以上禮

禮記集說

卷四十四

約園刊本

評曰二疏並與熊氏意同

禮記玉藻大裘非古也注大裘羔裘正義曰大裘天子郊服又君子狐青裘注蓋玄衣之裘正義曰皇氏云玄衣謂玄端凡六冕及爵弁無裘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劉氏云凡六冕之裘皆羔裘又以此玄衣爲玄端與皇氏同今刪定以熊氏之說踰於二家劉氏以六冕皆用大裘是以小祭玄冕與昊天服同

周禮天官司裘掌爲大裘鄭司農云黑羔裘釋曰以其

衮已下皆有采章惟此大裘更無采章案鄭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 又獻功裘釋曰玉藻君子狐青裘玄端之服皆服之

評曰賈謂狐青裘爲玄端服本皇侃說則玉藻注之

玄衣非卽鄭志大裘上之玄衣但熊氏以玉藻之玄

衣狐青裘爲六冕及爵弁之裘劉氏謂六冕之裘皆

黑裘

詩召南羔裘疏引劉焯劉炫六冕及爵弁同服羔裘

孔於詩疏從二劉禮

疏從熊氏賈用二劉而不用熊據所釋言衮以下裘

有采章則裘冕以下至爵弁雖同用羔裘而裘之縫

孔叢經疏傳評

三四明經書

約圖刊本

紵絨及英飾各視命數分異惟大裘之黑羔裘無文

與二劉亦有異

禮記玉藻君入門介拂闌正義曰闌謂門之中央所豎

短木也

儀禮聘禮注引玉藻介拂闌云門中門之正也釋曰上

介於西闌之外上儻於東闌之外皆拂闌門中門之正

者謂兩闌之西

評曰孔惟一闌賈謂兩闌楊復及江永張惠言朱大

韶從孔盛世佐焦循從賈如賈說君賓與介擯同時

入門非雁行隨行之制當從孔

禮記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正義曰內宰註之瑤爵此處謂之璧角者瑤是玉名爵是總號璧是玉之形制角是爵之所受其名異其實一物也

周禮天官內宰瑤爵亦如之注瑤爵謂尸卒食王既酌尸后亞獻之其爵以瑤爲飾釋曰卽明堂位之角散彼云璧此云瑤不同者瑤玉名瑤玉爲璧形飾角口則曰璧角角受四升爵爲總號

評曰孔賈此說同同據春官司尊彝注引明堂位謂

孔賈經堂圖說

三十四明禮書

約圖刊本

王酌尸用玉爵而再獻者用璧角璧散可知故皆以瑤爵當之禮運正義又云尸食十五飯訖王以玉爵因朝踐之尊泛齊以酌尸爲七獻后乃薦加豆籩以瑤爵因酌饋食壺尊醴齊以酌尸爲八獻也此八獻卽內宰注亞獻其前朝踐后之四獻饋食后之六獻並與王同用玉爵崔氏則以爲后獻皆用瑤爵江永金榜黃以周孫詒讓並從崔氏說然非鄭義也

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鬯周用黃目注夷讀爲彝正義曰司尊彝春夏用雞彝鳥彝者雞彝盛

明水烏彝盛鬱鬯也秋冬裸用甝彝黃彝者義亦然知一時之祭并用兩彝兩彝祇當一節皇氏沈氏云春用雞彝夏用鳥彝秋用甝彝冬用黃彝其義非也

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裸用甝彝黃彝釋曰彝用二者依鄭志云一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是以各二尊

評曰孔賈不取皇氏沈氏說以與鄭志異也又賈意王與后裸同酌一彝則通典禮典謂時享王酌雞彝后酌鳥彝大貽在秋王酌甝彝后酌黃彝亦非

禮記喪服小記正義曰髻者形有種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髻亦用麻又知有布髻者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髻不容用麻又成服後知有露紒髻者喪服傳布總箭笄髻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髻故鄭注喪服云髻露紒也此三髻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二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儀禮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髻衰三年釋曰髻有二種

一是未成服之髻卽士喪禮所云婦人髻于室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是成服後露紒之髻卽此經注是

評曰孔以麻布之髻爲二賈以已未成服之髻爲二然麻布二髻俱在成服前且斬衰齊衰各異孔不如皇侃三髻之說矣但未成服前麻髻如男子之括髮以麻布髻如男子之免以布而已成服後亦有二髻始之麻髻婦人箭筈髻以終喪如斬衰之男子冠繩纓始之布髻婦人惡笄有首髻以終喪如齊衰之男子冠布纓實不止三髻

孔叢經疏考評

四十四明禮書

約園刊本

禮記雜記上正義曰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輶大夫殯葬不用輶唯朝廟用輶士殯不用輶朝廟得用軼軸儀禮既夕禮遷於祖用軸注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釋曰大夫唯朝廟用輶

評曰二疏並未攷喪大記注喪大記君大夫葬用輶士喪用國車注云大夫廢輶此言輶非也輶當爲軼軼字或作團是以又誤爲國是大夫士葬並不用輶朝廟當亦廢輶

禮記雜記士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正義曰其池上則得有揄絞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喪大記士揄絞正義曰士揄絞明大夫亦揄絞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但大夫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

儀禮既夕禮注士不揄絞釋曰雜記云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池下揄絞一名振容故喪大記云大夫不振容有魚躍拂池士不但不揄絞又無銅魚故喪大記註云士則去魚

評曰孔所見喪大記士揄絞無不字與既夕注不合

孔叢書疏證

聖三四明禮書

約圖刊本

賈所見記有不字故與孔疏異但大夫不振容卽與士同不揄絞而孔又讀雜記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九字爲句強謂大夫亦揄絞更非

匠人執羽葆御柩賈所見雜記匠人

執紼見周禮鄉師疏

禮記雜記上重既虞而埋之注就所倚處埋之正義曰埋於祖廟門外之東

儀禮既夕禮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釋曰當倚於門東北壁

評曰二疏意同但賈云北壁與鄭注謂道左主人位

不合主人出祖廟門接賓之位不在北壁當近南  
禮記雜記下如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正義曰  
謂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父死爲母三年也故  
喪服父卒則爲母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三年者父卒則爲母釋曰此章專  
爲母三年重於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  
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  
得伸三年諸解者全不思得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  
皆爲謬也

評曰後世諸儒多從孔斥賈買所設三驗一引內則  
女子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若前遭父服未闋卽得爲  
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不知  
鄭注有故謂父母喪者謂女年二十或遭父喪或遭  
母喪則在室爲父斬衰爲母齊衰卽不得嫁服喪三  
年而嫁故二十三非必將嫁之女遭父母皆卒於此  
三年中一驗破矣二引服問爲母旣葬衰八升亦據  
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是父卒未得申三年之驗  
不知服問注母旣葬衰八升八升爲七升字誤孔疏

已糾正熊氏父在爲母之說喪服記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見冠爲受冠八升注此謂爲母服也是鄭註正以母旣葬衰七升何得以齊衰正服之旣葬衰八升爲父卒爲母之服其二驗破矣三引閒傳爲母旣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爲母申三年此又不知閒傳本經云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鄭旣據以註喪服記齊衰服何自分別爲父服除後爲母之服父服未除爲母受服亦七升卽得爲母三年矣何據爲母卒在父喪三年內仍服齊衰期其三

五實經義論評

聖三四明禮儀

約圖刊本

驗破矣諸儒辨論未破賈所設三驗故特詳之

禮記喪大記徹褻衣加新衣注則所加者新朝服矣正義曰朝服玄衣素裳文王世子云齊玄而養至病困易之以朝服故檀弓云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卽朝服也

儀禮旣夕記徹褻衣加新衣注故衣垢汗爲來人穢惡之釋曰褻衣謂故玄端新衣謂更加朝服司服云士之齊戒服玄端

評曰旣夕注與記注意異注下又引檀弓曰始死羔



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是謂主人啼兄弟哭者非謂卒者易羔裘玄冠則注何以云加新朝服朝服不過所加新衣之一並非以玄端爲褻衣二疏皆未得註意且既夕云疾者齊不云齊玄與文王世子謂世子親齊玄以養亦不同

禮記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正義曰君謂諸侯諸侯三寢一正者路寢餘二曰小寢夫人亦三寢一正二小周禮天官宮人掌王六寢之修釋曰天子六寢則諸侯當三寢亦路寢一燕寢一側室一內則所云者是也

禮記喪大記

四十四 禮記書

約圖刊本

評曰內則側室注謂夾之室次燕寢也孔謂側室在燕寢之旁內則又云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注外寢君燕寢是側室明不爲三寢之一當卽青史氏記之寔室矣鄭注王六寢云路寢一小寢五鄭司農注內宰六宮云後五前一孔本之以言君夫人之三寢較買爲有據三宮見春秋桓十四穀梁傳僖廿公羊傳及祭義

禮記喪大記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正義曰周禮天子夷槃其制宜同但大夫

稍異

儀禮士喪禮士有冰用夷槃可也注謂夏月而君賜用冰釋曰喪大記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大夫士言夷槃卑不嫌但小耳

評曰二疏同但不詳大小之度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鄭引之云夷槃小焉然則大夫士之夷槃或廣六尺長丈矣

禮記喪大記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正義曰鄭註雜記襲禮士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上公九稱天子十二稱則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或五等同百稱也

儀禮士喪禮陳衣于房凡三十稱釋曰喪大記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禮略則天子宜百二十稱

評曰賈與孔引或說同大夫士不依命數則諸侯亦不依命數矣襲與大斂服不必相準也

禮記喪大記士齊三采正義曰三采絳黃黑

儀禮既夕禮注齊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釋曰

據聘禮記繹藉三采朱白蒼故取以爲義

評曰鄭注三采亦取向書舜典三帛爲義孔疏雜取考工記績次以說似非

禮記喪大記士御棺用功布正義曰大功之布

儀禮既夕禮執功布入釋曰七升以下之布

評曰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閒傳大功七升八升九升鄭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義服九升是大功布有三等故賈謂七升以下之布明八升九升亦大功之布

孔實經疏卷四

四十四明樓書

約園刊本

禮記祭義爛祭祭腥而退正義曰祭腥肉爛肉並在朝踐時

周禮春官司尊彝釋曰饋獻謂薦孰時此卽禮運云孰其殺鄭注云體解而爛之是也 夏官小子釋曰其天子諸侯之祭有腥有爛有孰故初朝踐有豚解而腥之饋獻則有體解而爛之醑尸乃有孰

評曰郊特牲云腥肆爛膾祭是爛之祭在腥膾之間孔并爛於腥明與禮運注體解而爛之不合賈并爛於孰又與禮運腥法上古爛法中古孰爲後世之食

不合買又謂醕尸時乃有孰則薦孰之祭何以爲饋  
食乎禮器云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注云三獻  
祭社稷五祀爛沈肉於湯也蓋祭有自薦爛始者與  
薦腥薦孰皆異江永說薦爛當迎尸於堂時則在朝  
踐薦腥之後亦在延尸入室饋食薦孰之前與孔買  
說皆異

禮記表記黍盛秬鬯以事上帝正義曰案小宰注天地  
大神至尊不裸此祭上帝有秬鬯者凡鬯有二若和之  
以鬱謂之鬱鬯祭宗廟而裸也若不和鬱謂之秬鬯謂  
五齊之酒以和鬯爲之以芬芳調暢故言秬鬯故得以  
事上帝

五齊經疏傳

卷七 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周禮春官司尊彝大旅亦如之釋曰大旅卽事上帝案  
小宰注天地至尊不裸此得用彝者此告請非常

評曰二疏並釋小宰注而說異孔提五齊之酒爲秬  
鬯明與酒正鬯人分職不合古禮以五齊和鬯而泆  
之不聞以鬯和五齊而名以秬鬯也買以大旅告請  
與常祭之不用鬯彝異然無以解於表記之言常祭  
其疏小宰又云不用降裸無妨用秬鬯亦如孔說謂

秬鬯異於鬱鬯但不思秬與鬱異而鬯與酒更異梁  
明山賓引表記之文證明堂之祀有禘亦以鬯爲酒  
誤之也今案曲禮摯天子鬯注云唯用旨神春秋繁  
露執贄篇凡贄天子執暢而達其臭氣暢於天公羊  
莊二十四年傳注同說苑修文篇天子以鬯爲贄上  
暢於天下暢於地是天地始祭天子亦執贄以鬯見  
但不如宗廟之降禘耳

禮記投壺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  
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正義曰勝者若有  
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數則云五純也若有奇數則  
曰奇假令九算則曰九奇

儀禮鄉射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註假如右勝左  
告曰右勝于左若干純若干奇釋曰若干者數不定之  
辭凡數法一一以上得稱若干奇則一也一外無若干  
鄭因純有若干奇亦言若干奇言若干者衍字

評曰朱子云孔說差勝胡肇所亦非賈疏蓋如賈意  
以若干奇爲衍字則必左右釋獲之算盡餘所勝之  
數爲純而後可

禮記昏義問名正義曰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謂誰氏言女之母何姓氏也

儀禮士昏禮問名釋曰問女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名有二種一者是名字之名一者是名號之名今以姓氏爲名亦名號之類

評曰何晏論語集解序記其姓名邢疏注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卽本此疏以姓氏爲名之說但孔謂女母之姓氏賈謂女父之姓氏以士昏禮記註謂不必其主人

禮記集解

四

禮記集解

約圖刊本

之女揆之則賈爲是左傳襄十九年所云驪姬顏姬皆父女之姓氏矣

禮昏義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注宗室宗子之家正義曰鄭注不云大宗小宗則大宗小宗之家悉得教之

儀禮士昏禮記若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注宗室大宗之家釋曰不於小宗者小宗卑故也

評曰小宗亦宗宗子或無廟不得行教成之祭非以其卑故孔疏不攷儀禮註故失之

禮記鄉飲酒義正義曰天子六鄉諸侯三鄉卿二鄉大

夫一鄉

儀禮鄉飲酒禮釋曰大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

評曰胡匡衷釋官是賈非孔但孔意言卿乃天子之卿大夫亦天子之大夫非諸侯之卿大夫舉小國之卿以明次國以家邑之大夫明小國正與賈意同王制曰天子之卿視伯故卿二鄉同次國又天子之大夫視子男故大夫一鄉同小國蓋賈言邦國之制孔言都鄙之制耳由是推之天子大都之三公與大國同三鄉

禮記疏義同評

五十四明叢書

禮記刊本

禮記鄉飲酒義合樂三終正義曰謂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也若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蘋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

儀禮鄉飲酒禮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釋曰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評曰朱子謂孔氏非是當從賈疏凌庭堪釋例衍賈疏謂堂上瑟歌關雎葛覃卷耳則堂下亦笙奏周南三終堂上瑟歌鵲巢采蘋則堂下亦笙奏召南三終孔不若賈即朱子說而不稱朱子是漢學家之

隱疾也

禮記喪服四制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正義曰謂未成人之婦人幼少之童子

儀禮喪服傳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釋曰此童子謂庶童子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此婦人爲童子婦人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

許曰二疏意同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注未成

禮記疏證

至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人者不能備禮也又喪服小記註婦人成人者皆杖二疏本鄭二注義若雷次宗賀循並以婦人爲成人者雷據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賀亦據之沈彤金榜從雷賀不從孔賈

周易乾初九正義曰陽數有七九陰數有八六但七爲少陽八爲少陰質而不變周易以變者爲占今有九之老陽所以重錢今六爲老陰故交其錢 又繫辭上十有八變而成卦正義曰每一爻有三揲三者俱多爲老陰三者俱少爲老陽若兩少一多爲少陰兩多一少爲



少陽

周禮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釋曰三多交錢六爲老陰也三少爲重錢九爲老陽也兩多一少爲單錢七爲少陽也兩少一多入爲少陽也

案當有爲拆錢三字

儀禮士冠禮筮與席釋曰重錢則九交錢則六單錢則七折錢則八

評曰孔賈同據錢卜法聞監毛本周禮疏獨作三少爲單錢似與周易儀禮疏異實誤本也書錄解題曰今賈卦者擲錢占卜盡用火珠林書項氏家說曰火

孔賈同據

至四明叢書約園刊本

珠林法錢兩背一面爲折兩面一背爲單俱面爲交俱背爲重惠棟易漢學引唐六典注云用四十九算分揲之一曰單爻二曰折爻三曰交爻四曰重爻謂揲著亦用交單重折之名蓋單卽少折卽多自不必以錢爲說姚配中易學云大衍四十九揲之以四三變所歸之餘共十三則本數三十六以四揲之九老陽也歸餘共二十五則本數二十四以四揲之六老陰也若餘其二十一則本數二十八以四揲之七少陽也餘其十七則本數三十二以四揲之八少陰也

或不求本數而求之三變之餘則所以七八九六之義終不可曉案姚氏此說陰非朱子筮儀占三變歸餘之數朱子據歸餘之數餘十三去掛一則十二爲三少餘二十五去掛一則二十四爲三多餘二十一去掛一則二十爲二多一少餘十七去掛一則十六爲二少一多故姚氏斥之曰或然沈括夢溪筆談已云三少九揲而得之其策三十六兩多一少少陽七揲而得之其策二十八三多老陰六揲而得之其策二十四兩少一多少陰八揲而得之其策三十二九

孔賈經疏異同評

三四明報書

約圖刊本

七八六之數得之自然非意所配是卽姚氏本數說姚氏亦非創獲也孔賈說以錢卜淺矣

附錄

編輯四明叢書商榷書

一曰甄錄四明先賢著述收入四庫者經部著錄十九種存目十九種史部著錄二十三種存目四十二種禁書總目二種子部著錄十四種存目四十種阮元四庫未收書目一種厥後續出者經部則有若全祖望讀易別錄姜炳璋詩禮提綱袁鈞鄭高密遺書黃式三論語後案倪象占周易索詁徐時棟尚書逸湯誓考山中學詩記黃以周禮書通故經訓比義黃家岱尚書講義也

孔廣森漢學附錄

一四明叢書

附錄刊本

部則有若萬斯同明史稿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七校水經注董沛兩浙令長者明州繫年錄子部又有若全祖望經史問答宋元學案困學紀聞三箋屠繼序困學紀聞注陳僅捫燭脍存虞景瑗澹園雜著集部又有若萬斯同明樂府全祖望鮎埼亭內外集詩集續甬上耆舊詩黃式三傲居集倪象占青櫺館集徐時棟煙嶼樓詩文集董沛正誼堂文集六一山房詩集黃以周傲季雜著陸廷黻鎮亭山房詩文鈔黃家岱嫺藝軒雜著皆有刻本行世今擬凡四庫著錄者向文瀾閣傳鈔外

其餘各家刻本並宜甄錄列著社中以冀多文之富

二曰蒐輯凡先賢遺著永則而有傳鈔本者如張煌言

之丕徽吟冰槎集應雲鶻之象川文鈔

文鈔未通行王荆公全集卷首

列一固當校刊其有已著之書見於他書紀載如唐賀

知章詩可向全唐詩輯出孫郃文可向文苑英華輯出

宋下園杜詩註可向草堂詩箋及仇氏詳註中輯出又

如句餘土音既考定餘姚虞氏故居在今慈谿則虞仲

翔易注收入李鼎祚周易集解者惠棟張惠言並有輯

述之作其國語注亦有汪喜孫輯存之作其後如虞昂

讀經疏證評

附錄

二四明叢書

約園刊本

穹天論虞喜安天論及論語讀注志林廣休通滯釋疑

則馬國翰玉函山房叢書輯之虞潭投壺變則臧琳釋

義雜記述之虞預會稽典錄虞覽虞氏家記

一作家傳及虞

氏譜則章宗源隋志考證錄之並宜網羅放失發潛德

之幽光近見鎮海鍾君獻密研究植物學推重陳藏器

之本草拾遺有意從政和證類本草及本草綱目中輯

爲一編亦不朽盛業也

三曰彙編四明遺書錄富夥鉤非台州叢書永嘉叢書

紹興先正遺書之比若盡收登梨棗恐經費有所不濟

且如樓宣獻之攻媿集王尚書之玉海皆蔚然巨編風行於世聚珍版本及浙江書局久已刊行似不必踵行緝刻惟別本或媿集三十二卷者與聚珍本或有異同又當別論若如知不足齋叢書有黃震之古今紀要逸編全祖望之讀易別錄粵雅堂叢書有迺賢之河朔訪古記陳允平之日湖漁唱零星小種散見縹緲士人或購求不易或尋覽爲難則當集合校刊若左如圭之百川學海所有佚編鈔本收採不遺而諸書之未刊入者亦必各爲總目注明剞劂所在以便考索而廣搜羅

黃澤堯南評

三四明叢書

約圖刊本

四曰辨訂三國吳志注引會稽典錄曰文章之事立朽不朽繁盛則御史中丞任爽曄若春榮是非魏志注之樂安任嘏明甚王十朋會稽賦注及乾道四明圖經引會稽典錄作任奕與屠馬總意林合其他如王阮昌國志羅潛四明志及袁桷四明志載王尚書七觀注並引作任奕惟高似孫子略載梁庾仲容子鈔作任弁弁與吳志注之爽字皆奕之誤從無訛作任嘏者而玉函山房輯佚子有任子道論乃改題魏任嘏謂意林任奕是任嘏之訛至定海黃徹季作子敘始辨明任子與任子

道論爲一書任子道論任撮作其言尚道家任子任弈  
作其言尚儒術實我鄉著述之冠冕此四明人之書不  
容他人冒名者也寧波府志以漢雋爲宋揚王休撰四  
庫書目提要以兩晉南北奇談爲象山王渙撰又以平  
夷傳實錄爲象山周希程撰漢章修象山縣志時辨明  
漢功次林鉞所編兩晉南北奇談實江蘇王渙所輯平  
夷功次錄實焦希程所定此非四明人之書不容冒他  
人名者也諸如此類當一訂正舊說庶不至濫收亦不  
至盲從於以守信好之訓免羸雜之議四明叢書豈可  
如聞沁泉之沁泉手學惑於豐道生之子貢詩傳申培  
詩說乎

孔叢經義

附錄

四四明叢書

續圖刊本

吉陳伯弢先生寄脉編輯四明叢書商榷書時在庚  
午之秋原稿藏諸篋笥今叢書已刊刻七集凡一百  
六十種迴憶草創伊始求助友朋歲月不居十有一  
載故人零落俯仰蒼茫既刻伯弢所著孔叢經疏異  
同評因以此書附之益徵伯弢博涉羣書而於鄉獻  
尤精探討矣庚辰冬張壽鏞識